幼稚園教育計劃

家長注意事項

I. 2025/26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(K1)收生安排

1. 由 2017/18 學年起，政府落實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(「計劃」)，在「計劃」下，為維持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，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，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由校本處理。本局會於 2025/26 學年繼續推行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。

2. 為避免一名兒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，以致影響其他兒童，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兒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文件，而所有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（即「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或「幼稚園入學許可書」）的兒童。

3. 家長應向幼稚園了解其校本收生機制，包括相關程序、準則、面見安排、報名費等，並按個別幼稚園的要求，索取申請表格及遞交入學申請。

4. 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會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通知家長申請結果。

5. 如接到取錄通知，家長在充分考慮後選擇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並須於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4 日（即「統一註冊日期」)，到該所幼稚園提交「幼稚園入學許可書」(下稱「入學許可書」）並繳交註冊費，以完成註冊手續。

6. 如兒童在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後才獲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取錄，家長需按個別幼稚園訂定的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，但仍須以「入學許可書」作註冊留位之用。

7. 至於註冊費的核准上限，半日制班級為 970 元；全日制班級為 1,570 元。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註冊費。

8. 教育局會由 2025 年 2 月初開始發放幼稚園的 K1-K3 空缺資訊，以協助家長為其子女找尋不同年級的學位。

9. 有關 2025/26 學年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的詳情，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(https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tc)。

10. 家長在申請並獲發「入學許可書」後，若發覺兒童的成長情況並不適合於 2025/26 學年入讀幼稚園而決定延遲一年入讀 K1，家長應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及將獲發的「入學許可書」**正本**退還及註銷。

11. 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教育局熱線 3540 6808 / 3540 6811（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1:00，下午 2:00 至 6:00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(電話號碼：2891 0088)；或聯絡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。有關申請入讀幼稚園的查詢，非華語兒童家長可致電教育局熱線 2892 6676。

II. 使用「入學許可書」注意事項

1. 參加「計劃」幼稚園的學位

1.1 如發現獲發的「入學許可書」上的個人資料與所遞交的不符，應盡快通知本局，以便作出更正。

1.2 當你的孩子獲得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取錄，而你亦選定這所幼稚園並把孩子的「入學許可書」正本交給該幼稚園保管，幼稚園會向你發出收據，確認已收取有關「入學許可書」。

1.3 你應以分期交費的方式支付扣減「計劃」資助前的全額學費，每期學費的數額和學費期數載列於教育局發給幼稚園的「收費證明書」內。幼稚園須把「收費證明書」展示於校內的顯眼位置。

1.4 若你的孩子是獲入境事務處准許有限期逗留香港，他／她獲發的「入學許可書」的有效期，將直至他／她獲准逗留的限期為止。若他／她稍後獲入境事務處批准延長逗留期限，你便須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（香港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179 號）重新審批你子女申請「入學許可書」的資格。為方便教育局重新審批，請你將孩子及你的有效人境許可證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）和載有獲人境事務處批准延長逗留期限的旅遊證件副本（請註明申請表編號）寄回或傳真至本局，以顯示入境事務處已准許你們延長在港逗留的期限。合資格的兒童會獲發一張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「入學許可書」。請你在孩子的簽證期滿前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幼稚園行政 2 組。

1.5 如經本局覆核後兒童接受「計劃」資助的資格及／或註冊文件的有效期有所改變，本局會因應情況發出合適的註冊文件以取代之前發出的「註冊證」或「入學許可書」。請注意：兒童／家長須遵守特區政府不時就「註冊證」或「入學許可書」的申請和使用條款發出的要求及指示。

1.6 在此「入學許可書」的有效期內，若持有人的個人資料（例如：姓名）有所改變，應盡快向教育局申請重發「入學許可書」。申請人須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繳付由教育局訂定的費用以重發「入學許可書」。有關表格(EDB198)可於教育局網頁(http://www.edb.gov.hk > 有關教育局 > 表格及通告)下載或於網

上填寫電子表格(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edb037/tc/)。

1.7 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在你的孩子完成幼稚園課程離校或退學時，會把「入學許可書」歸還給你。

2. 轉校須注意的事項

2.1 若你的孩子在其「入學許可書」的有效期內轉到另一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就讀，你孩子原本註冊／就讀的學校應把孩子的「入學許可書」交還給你。你應該給原校簽署收據，確認已取回「入學許可書」。家長如由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「入學許可書」，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。一般來說，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註冊費。

教育局
2025 年 2 月